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學校場地及設備租用申請表

年　月　日

使用場地名稱										
使用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止共　天(時)　場									
借用事由及活動內容										
需要佈置情形概述		預估參加人數		音響設備	是		冷氣使用	是	
					否			否	
檢附證件	□1. 身份證影印本。 □2. 公司行號登記證影本。 □3. 機關或立案團體公文。 □4. 團體組織名冊 □5. 其他	收費金額	□水電費(無空調) □水電費(含空調) □擴音設備費 □清潔費 □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□保證金 □其他 計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				
申請程序	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辦妥下列手續： 1.洽詢登記　2.發借用公文　3.填寫申請單 4.繳納費用　5.簽訂契約	申請人	申請單位							
			負責人姓名							
			詳細地址							
			連絡電話							

承辦人員		出納組長		總務主任		會簽		校長核定	

2013-12-26